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鲁农担批〔2020〕35号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《莒南县花生购销及加工产业集群 优化方案》的通知

公司驻莒南县办事处：

《莒南县花生购销及加工产业集群优化方案》已经2020年6月2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原《莒南县花生购销及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》（鲁农担批〔2019〕13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7月9日

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莒南县花生购销及加工产业集群优化方案

一、产业集群简介

莒南县是全国首个被认定的花生基地，年种植花生 40 万亩，总产量 15 万吨，居全国花生生产百强县第二位，单产量居全国第一位。目前莒南县拥有国家级龙头企业金胜粮油，省级龙头企业玉皇粮油、兴泉油脂、绿地食品、嘉世通粮油、杜邦粮油等多家粮油龙头企业，已逐步形成集花生种植、购销、加工于一体的集群发展模式。随着花生产业的发展，花生购销及加工的资金需求也在逐渐增长。为支持莒南县花生产业发展，解决相关经营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公司决定为该产业集群提供融资担保服务。

二、授信要素

（一）授信金额及额度测算方式

集群总授信额度 4000 万元，单户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额度测算方式：上年度花生购销量 × 花生市场价格 / 12 × 50%，扣减经营性贷款金额，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的贷款（足额抵质押贷款）可免于扣除。

由当地国家级或省级龙头粮油企业批量推荐的客户，如相应龙头企业可提供反担保，额度不超过客户在龙头企业应收账款的

80%。

（二）授信期限

采取一般方式的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采取可循环方式的，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36 个月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三）贷款用途

仅限用于花生收购、补充流动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房地产市场、证券市场、期货市场或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，以及其他国家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。

（四）担保费率和综合信贷成本

疫情期间，担保费率按照 0.75%/年收取。疫情结束后，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并确保信贷主体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 8%。

（五）反担保方式

按照公司有关业务管理办法设计执行。

（六）准入条件

1. 符合“鲁担惠农贷”制度要求；
2.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生产经营正常，持续经营时间不低于 3 年。

三、风险缓释措施

（一）项目整体管理。定期对行业风险、模式项下业务总体运行情况、服务方案合理性、合作单位经营情况等提取业务数据，

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贷后管理。一是严格贷后资金监管。严格监控贷款资金使用情况，有效防范顶冒名贷款风险，发现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收回贷款本息。二是严格开展贷后检查。贷款发放后，定期进行贷后现场检查，重点检查借款人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评估贷款经营风险。

四、推广应用

山东省区域内（青岛除外）其他县（市、区）类似产业，可参照执行。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室，各市管理中心、办事处，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莒南县财政局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